

项目名称：巩义市公安局智慧监管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3-83

合 同 书

采购人：巩义市公安局

供应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日期：2023年 12月 8日

采购合同

甲方：巩义市公安局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巩义市公安局智慧监管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3-83）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成以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监所实战应用平台							
1	监所实战平台软件	微达安	V1.0	套	1	240,000.00	240,000.00
2	警情联动处置模块	海康威视	Infovision_SJCA_JSI	套	1	58,000.00	58,000.00
3	对讲管理模块	海康威视	Infovision_SJCA_IPTALK	套	1	40,000.00	40,000.00
4	门禁管理模块	海康威视	iSecure acs Bean (DS)-ACS	套	1	40,000.00	40,000.00
5	门禁通道接入数	海康威视	iSecure acs Bean (DS)-DOORNUM	门	50	40.00	2,000.00
6	智能行为分析接入模块	海康威视	Infovision_SJCA_JBA	套	1	40,000.00	40,000.00
二、中心应用硬件							
1	数据对接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S-B (310810892)	台	1	25,000.00	25,000.00
2	数据库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S-B (310810892)	台	1	25,000.00	25,000.00
3	智能分析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IE1032-03U/J	台	1	91,000.00	91,000.00
4	24口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728-H	台	1	8,100.00	8,100.00
5	24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2528-H(B)	台	4	1,750.00	7,000.00
6	24口POE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26P-S	台	3	2,700.00	8,100.00
三、监区门禁系统设备清单							
(一) 监区用房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6XYZBM	台	24	1,100.00	26,400.00

2	安全模块	海康威视	DS-K2M061	个	24	450.00	10,800.00
(二) 监区电子锁							
1	电子锁	海康威视	DS-K4E100	个	20	250.00	5,000.00
四、监室信息交互终端系统清单							
1	监室交互系统	微达安	V3.0	套	1	56,000.00	56,000.00
2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	海康威视	DS-KD96XYZ-MR	台	30	6,000.00	180,000.00
3	监室信息交互系统 (APP)	微达安	V3.0	个	30	4,000.00	120,000.00
4	监室信息交互终端配件	海康威视	DS-KABD9623	个	30	90.00	2,700.00
5	管教智能终端	海康威视	DS-KD98XYZ-DK	台	30	7,350.00	220,500.00
6	监所管教智能终端系统	微达安	V2.0	套	1	53,750.00	53,750.00
7	监所管教智能终端系统 (APP)	微达安	V2.0	个	30	4,000.00	120,000.00
8	室外信息交互终端配件	海康威视	DS-KABD9803-0	个	30	90.00	2,700.00
五、被监管人报告子系统							
1	风场对讲	海康威视	DS-KV822XYZ-MHK	台	30	1,850.00	55,500.00
2	对讲主机	海康威视	DS-KM950XYZ-DK	台	1	10,500.00	10,500.00
六、民警巡视管理子系统							
1	人脸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6XYZBM	台	16	1,100.00	17,600.00
2	数据提取模块	国产	定制	项	1	19,300.00	19,300.00
七、监所防误放人系统							
1	监所防误放人信息系统	微达安	V1.0	套	2	38,500.00	77,000.00
2	防误放人信息APP	微达安	V1.0	项	2	3,850.00	7,700.00
3	防误放人终端(人脸 +指纹型)	微达安	VT-BJH-2105	台	2	25,000.00	50,000.00
八、自助提讯会见							

1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	微达安	V1.0	套	1	53,750.00	53,750.00
2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 (APP)	微达安	V1.0	项	1	3,050.00	3,050.00
3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提 人交接终端APP)	微达安	V1.0	项	1	3,050.00	3,050.00
4	自助提讯会见系统(显 示大屏APP)	微达安	V1.0	项	1	3,050.00	3,050.00
5	自助提讯会见终端	微达安	VT-ZZBA-1701	台	1	28,000.00	28,000.00
6	监区提人交接终端	微达安	VT-ZZBA-1702	台	1	7,500.00	7,500.00
九、公安监所电子水牌系统							
1	公安监所电子水牌系统	微达安	V2.0	套	1	38,500.00	38,500.00
2	电子水牌终端	辰庚通	VT-DZSP-1401	台	1	2,000.00	2,000.00
十、被监管人员视频谈话教育系统							
1	被监管人员视频谈话教 育系统	微达安	VDA-SPTH01	套	3	38,500.00	115,500.00
十一、电子脚扣系统							
1	电子脚扣	优凡信科	YF-JG-831	台	3	21,500.00	64,500.00
2	手持终端	优凡信科	YF-ZD-831	台	3	5,000.00	15,000.00
十二、视频子系统							
1	拾音器	海康威视	DS-2FP4021-B	台	10	500.00	5,000.00
2	视频存储	海康威视	DS-AT1000S/175	台	1	28,956.00	28,956.00
十五、综合配套							
1	电源线	海康威视	60227 IEC 53 (RVV) 300/500V 0.75-2.5(2-5 芯)	米	5000	1.50	7,500.00
2	网线	海康威视	DS-ZC5EU0/PE(国内标配)	米	5000	1.30	6,500.00
3	光缆	海康威视	DS-ZCFOS2-4/PE	米	2000	2.90	5,800.00
合计(大写): 贰佰万柒仟叁佰零陆元整					(小写): ¥2,007,306.00		

免费配送货物至：巩义市公安局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装卸货。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
-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 质保期：硬件提供2年质保服务，系统软件提供2年质保服务。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30日历天 交货地点：巩义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4、验收标准：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
 -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形式

-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结算方式：交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票据，采购人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金额70%，项目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货款。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质量品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技术参数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2‰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 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 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 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合同附件：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

采购单位(甲方)：巩义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供货单位(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帐 号：77230188000087377

电 话：13343710585

